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3022024GG014844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12月02日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温州中楠鹿鸣置业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温州市核心片区南门单元A-01地块及A-02地块局部地下空间建设项目 |
| 建设位置 |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 |
| 建设规模 | 18340.27 m ² ，另地下室面积6660 m ²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总平面图（批复文号：温资规鹿批字〔2024〕32号） 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见总平面图。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，本证自行作废。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